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必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吴祥礼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陈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赵坚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坚先生担任,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必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孙英女士,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职务调整后孙英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赵坚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必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刘必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无关联关系。
三、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吴祥礼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陈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60507
传真:0755-86968976
电子邮箱:infomax@streamax.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园智园D1栋23层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坚先生和财务负责人刘必发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附简历:

1.孙英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职称,先后服务于宁夏石嘴山市碳素厂、宁夏新兴碳化硅有限公司、深圳市路通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成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今服务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英女士通过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5.47万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者三次以上被交易所立案调查,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刘必发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锐明技术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财务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刘必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3.吴祥礼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金威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吴祥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4.陈丹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吉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入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曾任行政人事部经理,总经办经理。现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陈丹女士通过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4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30日,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90,736.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609,263.3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会师报字[2019]第Z110707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43,237.00	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所建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锐明技术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13,765.07	锐明技术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16,000.00	3,106.53	锐明技术
合计		88,154.40	75,260.93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总投资43,237.00万元,预计在达产后期,可实现年产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41万台套。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明”),实施地点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公司拟将项目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变更为湖北锐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锐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城和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具体情况图示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湖北锐明	湖北锐明和东莞锐明
实施地点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

(二)研发中心基础研究所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所建设项目是为提升研发能力而规划的项目,总投资15,152.33万元,该项目主要对图像智能识别、云计算与数据挖掘和车载基础技术等技术进行大量前瞻性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转化。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锐明技术,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3栋5楼。

公司拟将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三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瑞检测”)、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锐明”)和四川锐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3栋5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园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B53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2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D区。具体情况图示如下: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所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锐明技术	锐明技术、信瑞检测、重庆锐明、四川锐明
实施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3栋5楼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园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B53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2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D区

(三)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以现有销售网络为基础,在包括深圳总部在内的全国省、直辖市、地级市建设23个不同规模的营销中心。项目总投资13,765.07万元,实施主体为锐明技术;实施地点为: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武汉、沈阳、西安、广州、南京、杭州、长春、保定、太原、济南、合肥、郑州、兰州、南昌、昆明、长沙、南宁、厦门、乌鲁木齐等。

公司拟将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明”。具体情况图示如下: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锐明技术	锐明技术、四川锐明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明、东莞锐明、四川锐明、重庆锐明、信瑞检测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形成一定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预期12个月内为公司减少净利息支出约435.00万元(该数据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公司承诺

- 1、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和意见

本次事项已经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变更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专项核查意见

(3)申请人没有不良个人征信记录,未被银行列入黑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其他条件:

- ①初次购房:申请人在指定购房地首次购买家庭商品住房自住;
- ②申请人须在公司指定购房地购买,指定购房地包括深圳、北京、上海房价过高的城市,且该购房地为申请人长期工作地点;
- ③申请人未在任何一指定购房地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包括商品房、公寓、小产权房、自建房、军产房等);
- ④若申请人与他人合购首套住房,属已婚的夫妻合购或未婚员工与父母合购的情况,可以申请贷款;合购双方均为公司员工,只允许一人申请借款;
- ⑤若申请人已婚,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单位,任一家庭成员(配偶、未婚子女)已在指定购房地购房,即视为不符合申请条件;

⑥在管理办实施前三年内已通过自筹资金在指定购房地初次购置家庭住房,但因购房款筹措产生较大经济压力的,总经理特批可适用本办法。

(二)借款额度及期限

- 1、公司免息购房借款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由公司存放至指定银行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该额度使用后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该公司员工免息购房借款申请;
- 2、员工免息购房借款的最高限额为70万元,且不超过员工所购房屋总价的

30%,具体金额由公司根据申请人人数及额度等情况最终确定。员工实际可获得的借款额度,依据员工的申请额度、工作年限、历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由个人申请、部门负责人预审、人力资源部初审、总经理审批的方式确定。

3、借款期限为8年,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为第1年。此后,当年5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1年。

(三)还款规定

1、根据《借款合同书》约定的还款时间和金额,通过奖金抵扣、员工个人筹资等方式偿还借款。

2、如果员工未能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还款年度到期应还的借款,则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8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的标准向公司支付未按期足额偿还部分借款的利息,且公司有权要求员工支付未按期偿还借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若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前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及被解雇),借款人必须在离职前还清全部借款。

4、公司在以下情况下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 (1)员工获得借款后逾期;
- (2)员工擅自将借款用于非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
- (3)员工提供虚假材料或在借款过程中伪造材料;
- (4)员工购房用途违反本借款计划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锐明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锐明技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保荐代表人:古东理 周服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南昌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昌光电”),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生物识别”),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菲”)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为南昌昌光电、南昌生物识别、广州欧菲在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以及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2020年3月27日,南昌昌光电与天津融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米租

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2020年3月30日,广州欧菲及南昌昌光电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金融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融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G6M73C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9日
企业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路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705-1
法定代表人:洪峰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米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名称: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1231045007P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企业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1楼1101-1-2J8房
法定代表人:张东
注册资本:1,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
珠江金融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1、租赁物:调焦机、全自动制片机、锁附点胶一体机、离心水洗机等资产
2、租赁物净价格:90,000,000元
3、留购价格(含增值税):100元
4、保证金:0元
5、租金支付频次:共12期
6、租赁期限:36个月
(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1、租赁物:调焦机、全自动制片机、锁附点胶一体机、离心水洗机等资产
2、租赁物净价格:90,000,000元
3、留购价格(含增值税):100元
4、保证金:0元
5、租金支付频次:共12期
6、租赁期限:36个月

(二)《融资租赁合同》
1、租赁物: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州路7号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生产加工设备等资产
2、租赁物购买价款:200,000,000元
3、留购价格(含增值税):100元
4、风险抵押金:19,200,000元
5、租金总额:共12期
6、租赁期限:36个月
三、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0-018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